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虹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3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C9477@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2248740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3080892_112D2588590-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第2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貴校已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資格之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4243A號辦理。

二、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參加對象：已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資格之教師及已取得「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資格之教學支援人員，112學年度第2學期有實際授課之人員務必參加。

(二)研習時間與內容：

1、時間：113年1月20日（星期六）及113年1月23日（星

期二），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 請擇一日參加。

2、人數：每場次至多300人（額滿請報名另一場次）。

3、內容：上午為臺灣手語第2冊及第4冊教學內容，下午為臺灣手語第6冊及第8冊教學內容。

(三)報名方式：請於113年1月10日（星期三）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https://reurl.cc/l70xY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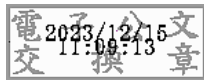
(四)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完成報名者，於113年1月15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

(五)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六)另，貴校於假日時間參加本次研習場次教師，在不影響校務（教學）工作，於活動結束一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擇日覈實補休。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